

#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鄱府办字〔2020〕65号

##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鄱阳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原《鄱阳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办法》（鄱府办字〔2018〕202号）已经县政府同意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鄱阳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鄱阳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规范收益分配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光伏扶贫电站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扶贫电站（以下简称“电站”）是指由我县财政投资，为全县“十二五”“十三五”贫困村，按照每村100千瓦标准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扩面工程电站。

**第三条** 县发改委牵头协调电站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县扶贫办牵头协调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电站建成后产权移交给所对应的村委会，形成村集体资产。

**第五条** 电站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由各村统一委托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包括聘请运维公司，购买保险，建设监控、检测系统，电费结算（含税费支付），及其它与电站运营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定期向县发改委、县扶贫办提供电站运营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条** 电费收入（含国家补贴部分）由供电部门根据电站实际上网电量核算后，按有关要求直接结转至光伏扶贫专户。

供电部门按季度将电站发电量和电费结算明细抄送至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第八条** 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用于电费结算（含国家补贴）和资金拨付。

**第九条** 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各电站实际发电收入情况，按季度将资金拨付至各电站受益村。

资金拨付情况同时抄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第十条** 电站运营管理费按照满足电站正常运行管理的需要据实提取，首年度按每千瓦时 0.15 元的标准提取。

县扶贫办可依据当年度运营管理费用收支情况，商县财政局、县发改委提出下年度运营管理费提取额度。

**第十一条** 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专账，用于电站运营管理费的提取和开支。

**第十二条** 电站运营管理费主要用于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电站保险、设备维修和更换（在质保期内、保险赔付范围内、或运维管理单位日常职责范围内的除外），以及其它与电站运营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电站运营管理费用由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开支。

**第十四条** 鄱发集团（鄱阳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年度编制电站运营管理收支情况表，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备案。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电站运营管理费用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电站所在地村委会负责电站日常安全管护，避免电站受到人为破坏，以及遮挡等影响发电效益情况。



**第十六条** 各电站所在地村委会可以通过设立公益岗位，聘请 1 至 2 名电站看护人员，负责电站日常看护、安全标识维护、杂草清除、以及光伏板清洁等简易工作。

电站看护人员应与电站运维单位密切合作，配合运维单位工作。电站看护人员名单由各乡镇、街道汇总后报县扶贫办备案。看护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各村在收到电站收入后应及时入账，形成村集体收入；并按有关要求使用和使用支出。

**第十八条** 电站受益村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扶贫办备案。

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十九条** 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收入，由各村用于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小型扶贫项目、奖励补助、困难户临时救助等；严禁用于发放村干部工资、补助，办公支出等。

县扶贫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有关扶贫电站收益分配要求，提出电站收入使用方向和支出比例等方面指导意见。

**第二十条** 电站作为扶贫资产，未经县扶贫办、县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各村不得进行变卖、抵押、拆除、改建、迁建，以及采取其它可能影响电站发电收益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所辖村电站的运营管理情况、收入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二条** 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对各村规范使用光伏扶贫电站收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为光伏扶贫扩面工程所建设的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运营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级有关部门对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和收益分配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鄱阳县光伏扶贫电站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办法》（鄱府办字〔2018〕202号）同时废止。



---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政工科，  
国网鄱阳县供电公司。

---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

